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龍e賠專用同意書

(內容包含: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延續授權同意)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並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一)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及電子郵件。
- (二)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及保險細節。
-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個人資料等。
- (四)其他因本契約業務需要之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二)各醫療院所。
- (三)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傳真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本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另聲明同意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公司於本次及日後每次立同意書人辦理理賠相關服務時,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 (二)如未於10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本公司留存,則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龍e賠服務。
- (三)如未於10日內將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本公司留存,則日後不得使用龍e賠服務。

立同意書人特具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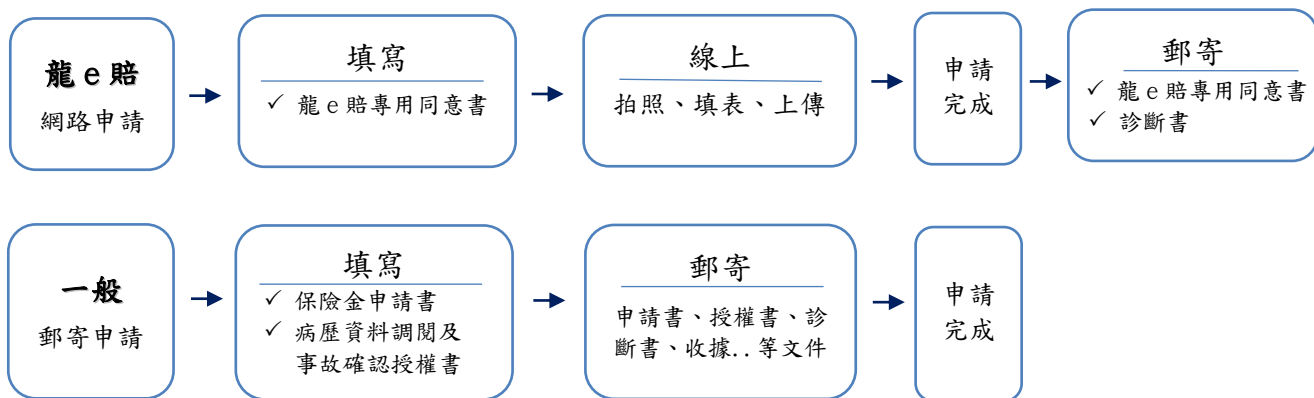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理賠申請流程介紹



龍e賠流程說明

※提醒您：本公司為您準備的專用掛號信封條（二擇一）黏貼信封上，填妥寄件人姓名及地址，免貼郵票投入郵筒或交寄郵局櫃檯，即可寄回台灣人壽理賠部辦理申請。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理賠部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434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普通掛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434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普通掛號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理賠部 收